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第 9.3.3 条“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经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预计 2024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3,54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 1,800 万元至 2,2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2,200 万元至 2,7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9,000 万元至 29,6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29,000 万元至 29,6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00 万元至-700 万元。上述预计数据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之“（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

于3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上述相关情形，在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3条之“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将在披露2024年年报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3.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